

招 生 简 章

根据《义务教育法》、《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甘教基一〔2020〕2号），市教育局《2022年兰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兰教发〔2022〕34号）文件精神，按照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七里河区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凡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学校服务半径区内的适龄儿童。

二、招生范围

东起敦煌路，西至豪布斯卡原兰石润安酒店（含）以东（含豪布斯卡泽园、澜园、23号地和25号地）；金港城糖酒市场（456号-556号）以东，北至南滨河路，南至西津西路。包括任家庄1号（含）-445号（含）和“美林郡”住宅小区，郑家庄双号2号（含）-282号（不含）。

三、招生方式

2022年我区一年级招生报名采取网上预报名加现场验证方式

四、招生日程安排

1.7月1日-7月5日，网上报名，各校在网上进行预审信息（审核后立即给家长手机发送提示信息）。

2.7月6日-7月9日，现场审核证件（审核后立即给家长手机发送提示信息）。

3.7月11日，对适龄儿童进行网上录取工作（录取结果立即给家长手机发送提示信息）。

4.7月12日-7月13日，区教育局对辖区内未被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进行调配。

5.7月14日，公示新生名单，新生报名注册。

五、报名办法

1.凡我校服务半径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请监护人在7月1日-5日登录七里河区小学入学报名招生系统<https://qlhzs.wpyun.com>进行网上报名或手机扫描二维码报名。



2.监护人根据系统通知和网上报名时选择的审核时间段，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敦煌路小学进行资料审核、类别

认定和排序。

六、录取方式

(一) 录取批次

1. 第一批次：户籍是七里河区的适龄儿童

需提供：(1)户口本；(2)房产证(房产合同)；(3)出生证明；(4)免疫接种证。特殊情况的如有户无房还需提供监护人在城市四区无房证明。根据市教育局《2022年兰州市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及《2022年七里河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继续执行同一学校片区内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学位(同一户主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情况的除外)的规定，2021年已使用过的房产证明，本年度使用无效。

2. 第二批次：本区特殊情况

因我区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居住地小学已整合撤并，家长在七里河城区务工且户籍是本区乡镇整合撤并小学区域内的常住适龄儿童(包括彭家坪、八里镇的拆迁户)。

需提供：原籍户口簿原件、城区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房合同)、区拆迁办签订的拆迁协议和当地学校整合撤并证明(学校整合撤并证明由当地中心校出具)。。

3. 第三批次：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

需提供：(1)原籍本人户口簿原件；(2)现住地监护人居住证(《甘肃省暂住登记凭证》等无效)；(3)出生证明；(4)

免疫接种证。居住证办理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之前（含）。

（二）招生顺序

学校按以下顺序网上确认招生和审核证件

- （1）有房有户的适龄儿童。
- （2）有户无房第一类（个人户口）的适龄儿童。
- （3）有房无户的适龄儿童。
- （4）有户无房第二类（公共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
- （5）无户无房的适龄儿童。

如果适龄儿童报名时出现以下情况，可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一是注册时提供的材料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视为非片区招生对象；二是外来务工随迁子女不服从教育局统一调配的。

六、温馨提示

1. 家长所填写及提供的资料须合法真实，学校将联合公安、社区三方进行验证和入户核查，以确保户籍信息的真实可靠。

2. 在录取第二、三批次适龄儿童时，以办理证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依次按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3. 未被录取的超计划及政策性保障入学儿童、集体户、公共户、挂靠户、空挂户等“房户不一致”的适龄儿童，不符合六年一个学位政策的儿童，因故放弃民办学校入学的儿童，外

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将由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办公室在全区范围内，按“相对就近，且有学位”的原则调配入学。

敦煌路小学

2022年6月22日